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為利於本集團持續運作及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過議決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挽留員工。本公司打算委託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董事將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之股份。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過議決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打算委託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董事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之股份。

為釋疑慮，概無新股份會根據該計劃下授出。

採納或履行該計劃均不需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僱員包括本集團及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定董事為經甄選僱員，授予董事之限制性股份則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鑒於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如授出限制性股份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管時，必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要求如（現不可預見）授出限制性股份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除外。計劃規則概要載於下文本公佈最後部份。

採納該計劃之理由

董事極度相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或投資公司員工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會提議該計劃以提高管理層之利益程度，乃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財富有直接連繫。獎勵可讓經甄選僱員透過根據該計劃之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連繫起來。限制性股份之授予及獎勵將按直接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及決定。根據該計劃所作出之獎勵，一經授予，將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及投資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延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導致董事會在該計劃期間內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

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可根據該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限制性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零點五。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其等認為適用的各個條件挑選經甄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並釐定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

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市場內購入董事會所特定之有關數目授出股份，並須持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就構成獎勵主題之股份獲賦予權利後，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認為歸屬予甄選僱員之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購入該計劃之其他股份（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把上述收入或分派用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或開支）。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僱員有關之限制性股份不得按下文所述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於限制性股份原定應歸屬予彼當日不再屬本集團其下成員公司或投資公司之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根據該計劃所發出之授予函件所列明之主要業績指標或其他條件；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限制性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及
- 若該經甄選僱員逝世。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ii)僱用該經甄選僱員之公司不再屬本集團其下

成員公司或投資公司，或(iii)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在任何情況下，已授出之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經甄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見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自動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若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經考慮董事會建議後，按其酌情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公司一名或多名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該等限制性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在整個信託期內均為有效，及將一直具十足效力，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並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僱員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之該計劃之生效日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公司」	任何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5%或以上歸屬權益的公司，就計算歸屬權益，直接在投資公司權益之百分比需乘以本集團透過其他公司持有該權益(如有)的該等中間公司之百分比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已批出股份
「限制性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有限制性股份,並具計劃規則中該詞彙之釋義
「該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納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僱員授出股份（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由本公司董事所採納，與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經甄選僱員」	經董事會甄選之本集團或投資公司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不時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將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落實該計劃而即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期」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當日止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納日期開始起計第 10 個週年當日；或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c) 受託人獲本公司通知（三個月通知期）該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